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齿科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5120210513664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约定书等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出生满 60 天，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预防保健治疗保险责任、基础治疗保险责任、复杂治疗保险责任、意外齿科治疗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根据实际的医疗保障需求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预防保健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医疗机构接受预防保健治疗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

预防保健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 洁治类；
2. 涂氟；
3. 窝沟封闭。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预防保健治疗责任终止。

（二）基础治疗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不间断连续投保的续保合同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医疗机构接受基础治疗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基础治疗保险金。

基础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 基础牙周治疗；

2. 常规拔牙、简单乳牙根管治疗、简单树脂充填；
3. 常规牙科检查（包括牙科物理检查以及 X 光全景片）。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基础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基础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基础治疗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础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基础治疗责任终止。

（三）复杂治疗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不间断连续投保的续保合同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医疗机构接受复杂治疗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复杂治疗保险金。

复杂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 深度牙周治疗；
2. 齿科手术、复杂根管治疗、恒牙根管治疗、复杂拔牙；
3. 齿科固定修复、活动修复、美容修复、修复性充填；
4. 牙齿种植；
5. 齿科正畸治疗；
6. 放射片检查（包括牙科 CT、全口牙片）。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复杂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复杂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复杂治疗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复杂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复杂治疗责任终止。

（四）意外齿科治疗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齿科损伤，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医疗机构接受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而发生的齿科紧急治疗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

意外齿科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 外伤缝合；
2. 外伤导致的牙周固定、常规拔牙、根管治疗。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意外齿科治疗责任终止。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预防保健治疗保险责任、基础治疗责任、复杂治疗责任、意外齿科治疗责任均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包括本保险）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保险单载明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治疗费用；
- (五) 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六) 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单载明医疗机构的医生医嘱而发生的齿科费用；
- (七) 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发生的齿科费用；
- (八)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费用；
- (九)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损伤有关的齿科费用；
- (十)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费用。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包括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额、基础治疗保险金额、复杂治疗保险金额、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九条 免赔额与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齿科治疗项目的，被保险人应将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申请权和受领保险金的权利委托给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对被保险人免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该医疗机构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该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因此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的索赔。若被保险人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或实际齿科医疗费用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的，由被保险人自行与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结算。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即作为理赔代理人的医疗机构）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理赔申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医疗费用明细、诊断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且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请投保人投保前充分理解保险人停售或调整本保险产品的可能性。

重新投保时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整体经营状况及被保险人年龄等对费率进行调整。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且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新保险合同手续。

存在以下情形的，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人重新投保申请：

- （一）本保险合同统一停售；
- （二）不符合投保条件的情形；
- （三）保险人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原则，不同意重新投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所需的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短期费率表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保险单载明的医疗机构】：指投保时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医疗机构。

【合理医疗费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预防或治疗齿科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如未另行约定，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

【续保】：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含）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视为续保。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终止之日后第三十日后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为新投保。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